

鄂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拓展政务服务“免证明”应用场景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夯实我市电子证照基础支撑能力，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全力打造证明材料精简规范、办事流程方便快捷、服务群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用证”事项清单，推进“减证办”。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用证”情况梳理，对法律法规规章以外自行增设的材料、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推动办事材料进一步压减“瘦身”。对照全省100项高频电子证照证

明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形成本部门、本行业的“用证”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二）通过电子亮证和数据关联，实现“免提交”。通过“鄂汇办”移动端统一提供亮证服务，通过省、市电子证照系统统一提供共享、调用服务。对照全省100项高频证照在办事指南标注免提交，推动电子证照证明“用证”清单内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信息“自动填”、申请材料“免提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三）聚焦“一码通”场景，实现“一码办”。依托全省一体化“身份码”服务体系，以鄂汇办APP作为应用入口，全面关联融合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实现证照展示、查验、提交的一体化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四）全力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五）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证照数据随事项办理信息一并推送，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

的同步制发及入库。按照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接入规范，各业务部门对接市级电子证照库平台并上传到省级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六）提升证照数据质量。推进存量电子证照归集和国标化改造工作，加强电子证照接口稳定性管理，完善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校核机制，不断提升证照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七）夯实“免证明”服务支撑。加强省、市大数据能力平台联动，依托能力平台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电子证照库数据种类和平台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八）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各部门根据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制发的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九）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监管。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环节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等风险。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证照数据，严格落实持证主体认证授权机制，充分保障持证主体的知情权、决定权。各部门要加强数据安全自查和监管，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和应用接口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强化国产密

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主动感知发现和及时处置异常调用、非法访问等情况。（牵头单位：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责任单位：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主动对接省、市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区域、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完善制度规范。完善《鄂州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义务，确保权责清晰、合规应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成效纳入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体系，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明察暗访、媒体曝光、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事项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完善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办理方面的投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推介。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先进典型，提升企业和群众认可度。

鄂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